

239 府

民國 37 年
5 月 17 日 時
到 祇 首 至

附
1002 战
卷一宗

37512

代定

社合部 公署：查前准社(3) 芳义字第 5924 号 查交代
署以 前知 十 年 上 年 度 欠 欠 米 数 各 过 于 大
哪 查 也 明 见 后 系 信 信 批 核 和 以 及 附 年 年 附 社 各 方
1563 号 印 马 代 定 第 号 查 原 数 以 到 部 止 二 万 千 七 百
查 前 准 社 合 部 上 次 准 知 定 准 核 附 甘 性 扣 查 定 准 查
并 知 更 以 为 何 以 中 有 以 附
() 附 社 二 印

五十四

二科

陳子敬

興山縣政府代電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示
為呈復本縣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錯誤情形祈核示由 抄印報部 陳子敬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發	附	件	收	文	號
發文府一社	字	第一五六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	月	白	時	收		
民國二十六年	月	白	時	發		
民國二十六年	月	白	時	發		

三月五日 山 時

第 18166 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吳鈞鑒：奉鈞處本年寅巧省社二字第一二七七零

號代電以據本縣前實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經呈奉社會

部電以該項成績報告表列修築道路

240公里造產

4530

畝修築塘井

127

處數字

過於龐大原表所填數字是否有誤仰查明報處以憑轉報等因自應遵辦查

原表所列修築道路一百四十公里其一字誤繕二字造產一項係遵照鄉為五十市

畝保為三十市畝之規定發動義務勞動按時耕種其收益以補鄉財政之不足雖

超過勞動時間亦可減輕人民臨時負擔塘井原表列為五十七處

即

是上下數字

誤視故繕為一百二十七處奉電前因理合將上項情形電請核轉並乞示遵與山縣

縣長夏德崇病假秘書劉定一代印馬府一社印

監印夏統運